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6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8年9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8国信CP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890031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800036
招标日期	2018年9月11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8年9月12日	兑付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85%
有效投标总量	89.4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2.9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临2018-037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归还部分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斯特")提供金额5,1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4.35%。本决议项下,公司实际向法斯特提供委托贷款4,600万元。

日前,法斯特提前归还上述委托贷款中的800万元,公司现已收到该款项。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8—04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8月31日公司公告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以下内容出现错误: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第14页第(2)项衍生品投资情况数据单位错误,原报告中数据为元,正确数据单位为万元。

更正前后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251,893,962	25,189.4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251,893,962	25,189.4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251,893,962	25,189.4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5,403,998.98	540.4

更新后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8-05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18年9月12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和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752530.5	一种吊装带的长度精度控制方法	张 虹 李彦英 韩学锐 贺 键 陈卫东 师志强	2017.8.28	2018.8.28	第3050145号
2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64460.8	一种聚脲填充纤维绳的制作方法	杨建国 韩学锐 陈玉玺 李廷树	2013.11.14	2018.7.24	第3010342号
3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833506.5	一种索道驱动装置	张 虹 李彦英 陈玉玺 崔建英 赵春江 臧福占 张志开 张洪亮	2016.9.20	2018.8.28	第3048496号
4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984138.9	一种撑角微调式散索支撑	张 虹 赵春江 卢东岳 金 环 解 超 王巧燕 董永谦	2017.8.8	2018.8.17	第7222334号
5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165161.1	一种液压推进走行装置	张 虹 李彦英 延冠杰 李 娜 闫 硕	2017.9.12	2018.7.17	第7604044号
6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377320.4	一种耐磨抗蚀圆环链条	夏 原 张 虹 李 光 李彦英 陈玉玺 崔建英 王同会	2017.10.24	2018.8.17	第7728566号
7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276560.5	电动高温卧卷夹钳对中指示装置	杨 超 李彦英 赵春江 崔建英 贾卜西 宋胜然 赵欣宾 朱立平 朱玉芹 韩 兵	2017.9.30	2018.7.13	第7594083号

上述专利中除第六项(即:一种耐磨抗蚀圆环链条)的专利权人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其余六项专利权人均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7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把握军民融合发展机遇,经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8,360万元收购将乐鸿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沙县鸿光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计持有的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含能")45%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协议签署、资产交割等事宜。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含能股权过户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交易价款的支付,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8-036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股东阿坝州下庄水电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427,085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18年9月7日办理完毕。至此,阿坝州下庄水电厂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39,654,6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87%。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9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及书面回复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披露。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2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7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配股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配股做了大量工作。但在此期间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不断变化,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2018年配股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因公司拟终止配股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配股申请文件,公司将取消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18 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8年9月28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2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7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 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2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配股方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配股方案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2018年6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配股文件,并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90号)。公司根据要求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公开披露。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配股的主要原因

自配股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配股做了大量工作。但在此期间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不断变化,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配股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8年9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配股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本次终止配股方案事项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公司拟终止配股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 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2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除取消议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原定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19日下午15:00分开始。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

6、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袁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2018年9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取消议案的说明

1、取消议案的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2018年9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2018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均不变。

2、取消议案的原因

因自配股方案披露以来,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不断变化,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2018年配股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公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故原定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及修订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相关议案取消。

三、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19日下午15:00开始。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

6、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袁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2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取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取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取消上述部分议案外,其他事项均不变。

现将该变动后的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15:00至2018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8年9月1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袁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9:3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邱海涛　刘晓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袁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2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15:00至2018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8年9月25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9:3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邱海涛　刘晓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2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18年9月4日及2018年9月1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9)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124)。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15:00至2018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8年9月1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袁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